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穗民行复〔2018〕9号

申请人：简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xx区民政局。

申请人简某不服被申请人xx区民政局2018年7月4日作出的《不予临时救助通知书》，于2018年8月23日向本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局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局查明：

2018年8月21日，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xx区民政局2018年7月4日作出的《不予临时救助通知书》，向广州市xx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广州市xx区人民政府已依法受理，并于2018年8月22日向被申请人发出《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》。但2018年8月23日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7月4日作出的《不予临时救助通知书》，再向本局提出同样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以上所述内容有申请人提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、被申请人《行政复议答复书》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本局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……（七）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

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”，鉴于 xx 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先行受理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 2018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《不予临时救助通知书》而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，申请人就同一事实向本局提出该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已不属于本局应当予以受理的范围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规定，本局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简某 2018 年 8 月 23 日向本局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。

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民政局

2018 年 9 月 19 日